

股票代號：2412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Chunghwa Telecom Co., Ltd.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

開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168 號 中華電信學院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會 議 議 程	1
報告事項	2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6
三、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7
四、本公司行為準則修正報告	8
五、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報告(原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9
六、本公司 111 年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10
承認事項	11
案由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
案由二：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36
討論事項	38
案由一：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38
案由二：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44
臨時動議	45
章 則	46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6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準則	59
四、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64
附 錄	69
本公司董事持股狀況	69

會 議 議 程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

開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168 號 中華電信學院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四、本公司行為準則修正報告

五、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報告(原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本公司 111 年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案由二：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案由二：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我們「躍升 2021」的策略轉型於 110 年成功完成，111 年，我們在「以客戶為中心」的新組織架構下進行營運。儘管面對國際政經不確定性驟增及疫情干擾，在全體同仁支持及打拼下，公司營運績效交出亮眼的成績單。111 年合併營收達 2167 億元，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淨利達 365 億元，每股盈餘達 4.70 元，營收、獲利年增率雙成長且超越財測高標，創近 5 年新高，不辜負股東期待。

延續「轉型 x 5G x 永續」的經營策略，在以客戶為中心的新組織架構下，三個事業群在三大技術群全力支援下衝刺，為個人與家庭、企業客戶及國際客戶業務打造亮眼表現，ESG 永續作為也在全體同仁及策略夥伴同心協力推動下獲得相當好的進展。

網速最快、內容吸睛 為個人與家庭創造價值

111 年，我們持續以「客戶為中心」的策略及「品質第一」的信念，在全國各地包括偏遠地區積極佈建 5G 基地台，協助百工百業升級 5G，接連獲得國際專業測速機構 Speedtest 與 Opensignal 認證為 5G 網速與行動涵蓋全台第一，便利客戶享受影視、音樂、AR/VR、元宇宙等創新應用，整體行動服務營收繼 110 年反轉向上後，於 111 年持續站穩成長趨勢。全年 4G 升 5G 平均月繳金額年成長達 38%，領先同業，加上行動月租營收與客戶數雙雙成長，下半年漫遊及預付卡業務也在疫情後首見反彈，使 111 年行動服務營收年增 5.9%，表現稱冠同業。

鑑於客戶在數位影音娛樂及線上學習及工作需求倍增，我們在固網寬頻業務鼓勵客戶「跨階升速」，加速高速固網寬頻滲透，因此在 111 年推出「速在必行」方案，成功加速 500Mbps 以上與 1Gbps 速率之客戶滲透率，提升每用戶平均貢獻（Average Revenue Per User, ARPU）的成長力道。我們亦主推行動+固網+WiFi 的「三網飆配」方案，提供客戶隨時隨地、無縫接軌的寬頻上網環境，成功累積可觀的用戶數；家用 Wi-Fi 裝置數成長 2 倍以上，不僅貢獻營收，亦有利智慧家庭與影視服務的推廣。111 年，為帶給客戶最佳內容饗宴，我們以多螢方式獨家轉播北京冬季奧運及卡達世界盃足球賽、新增轉播中華職棒賽及投資影劇內容，帶動 MOD 每戶平均貢獻增加。連同 Hami Video 的成長力道，我們有信心持續維持全台最大單一影視平台的龍頭地位。

深化行業別耕耘 建立創新應用生態圈

我們觀察，疫情驅動的數位轉型浪潮仍持續引領企業客戶市場的發展，尤其是 5G + AIoT 的應用。111 年，我們的 5G 企業專網持續維持高成長動能，並隨著台商腳步落地海外，傲視同業。為了降低專網的使用門檻以加速行業別創新，我們

推出「以租代買」的新模式，在電子業獲得相當好的迴響。此外，我們專注以技術創新深入行業別耕耘，並積極建立生態圈，加速各垂直領域的應用創新與複製。我們創下及持續保持智慧應用案場最多、產業最廣、佈局最深的佳績，並在交通運輸業、金融保險業、製造業與醫療業等垂直領域成功推出創新平台與生態圈應用，深獲客戶肯定，也為消費者創造更便利的智慧生活。與 110 年相較，111 年資通訊營收佔比及企業客戶營收佔比雙雙成長，淨利亦同步攀升。

智慧應用輸出海外 聚焦亞太市場

我們持續成功的將數位創新應用與生態圈推展至海外，開拓商機。111 年，我們跟隨台商前往美國、日本設廠，提供資通訊整合服務；在越南與合資公司合作推動公有雲及 5G+智慧方案；在泰國為客戶提供 5G 專網與智慧製造服務，並為泰國吞武里醫院（Thonburi Hospital）建立智慧病房示範點；在新加坡及印尼積極發展國際數據與創新服務，持續開拓亞太市場。

深耕 ESG 永續新佈局

低碳淨零是我們對永續發展的承諾。為了達到淨零碳排的目標與時程，我們於 111 年提交 SBTi 科學減碳目標，並加入 RE100 再生能源倡議，宣示 2040 年 100%使用再生能源，且為了達成目標，我們簽訂每年 5,000 萬度綠電轉供合約，達到約 68 座大安森林公園的吸碳效應；也與 35 家關鍵供應商夥伴共同攜手，承諾達成供應鏈 2030 年碳排減半、2050 年淨零排放的目標；運用優異的技術能力，與企業夥伴共同打造亞洲第一個離岸風電行動企業專網，未來可提供乾淨能源給高達一百萬個台灣家庭使用。

此外，我們積極發展「數位賦能」作為，111 年偕同中華電信基金會建構「Tech4Good 數位賦能生態系」，以優質高速的資通訊服務彌平數位落差，協助偏遠地區學童爭取翻轉人生的機會，並藉由 5G 專網推動緊急醫療照護服務，提升偏遠地區醫療品質與照護量能，落實「科技為善」的真諦。我們作為員工最佳後盾，提供優於法令的各項育兒措施，打造友善、包容的職場環境及文化，在全台設置 16 班職場互助教保中心，並實施獨步全台的彈性工時制度，讓撫育 3 歲以下幼兒的員工得申請每日減少 1 小時工時，且不影響給薪、考績及全勤，在 111 年總共有 1,130 位員工受惠，創造了 86,683 小時的育兒時光。

為了將 ESG 內化落實於公司營運，我們進一步將高階經理人變動薪酬與 ESG 成果連結，展現公司落實永續作為的決心；亦領先台灣同業導入內部碳費機制，並規劃設立碳費基金，鼓勵節能創新；設立內部永續管理系統，強化永續數據追蹤管理。我們發行了 35 億元國內首檔電信業發行的永續發展債券，用於環境保護及社會發展投資；導入「資料治理」制度，於系統開發源頭確保資料運作的安全與品質，保護公司亦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我們全方位的永續作為備受國際肯定，除了入選道瓊永續世界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 DJSI)「世界指

數(DJSI-World)」及連續 11 年入選「新興市場指數(DJSI-Emerging Markets)」外，並再度於 2022 年 The Asset ESG Corporate Awards 評比中榮獲最高榮譽玉璽獎 Jade Award，為全臺灣跨產業唯一獲獎企業。

財務體質穩健 回饋股東並持續投資未來

由於電信業務穩定成長，資通訊新創服務獲利提升，111 年 EBITDA 年成長 3.5%，加上公司有效地規劃及配置資源，我們持續維持穩健的財務體質與強勁的現金流，國際信用評等機構 Standard & Poor's 持續給予我們國外長期評等為「AA」，是全球電信業者最佳及唯一。秉持將盈餘回饋股東的初衷，111 年現金股利派發率達 100%。未來我們仍將維持穩定派發股利的政策，積極回應股東期待。

穩健的財務體質為我們持續投資未來的基石。111 年資本支出為 315 億元，主要用於精準建設 5G 及核心接取網路、興建 IDC 及佈局國際海纜，以回應 OTT 帶動的數位轉型商機。我們亦持續汰除高耗能設備，加速達成減碳目標。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台灣電信市場將因同業整併而有更健康的發展，我們有信心持續以最快速的 5G 網路、IOWN 等研發技術能量、絕對領先的行動營收市佔及行動客戶數市佔、豐沛的創新應用能量及綿密的企業客戶關係，在新的市場競爭中擴大領先，在資通訊業務上帶領台灣引領國際。

新的一年，為了達成永續目標，我們進一步將策略主軸由「轉型 x 5G x 永續」改為「永續 x 5G x 創新轉型」，並希望積極發展 5G 並帶動創新，藉由創新不斷引領企業轉型發展。我們相當重視新興科技人才，即便國內外經濟局勢尚具不確定性，我們仍將大舉招募人才，厚實公司實力，把握數位浪潮，積極爭取數位轉型機會與淨零商機。

我們一方面全力響應政府淨零轉型，持續強化網路韌性與資安防護，另一方面也將努力洞察及掌握客戶需求，讓包含個人家庭事業、企業客戶事業及國際電信事業等「事業三箭（艦）」持續勁揚；推動「打造人才庫」、「打造技術庫」、「打造標準藍圖」之「技術三鑰」，厚植科技能力與基礎建設；落實「迎向客戶」、「跨群協作」、「廣結同盟」之「經營三訣」，積極落實「廣結同盟、互惠共榮」的精神，加強生態系統的建構，亦投資佈局與開拓具潛力的創新應用服務，透過母子公司協同運作，發揮集團策略綜效，為股東、客戶、社會與員工創造價值。

董事長：謝繼茂



總經理：郭水義



會計主管：陳淑玲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二、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世銘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三、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一) 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業經 112 年 2 月 24 日第 10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 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發放金額

項目		金額(元)
本年度淨利		36,477,157,498
獲利狀況	(A)	46,446,819,279
董事酬勞分派比率	(B)	0.085%
董事酬勞分派金額	(C)=(A)*(B)	39,479,796
員工酬勞分派比率	(D)	3.2260%
員工酬勞分派金額	(E)=(A)*(D)	1,498,374,390

(三) 111 年董事領取之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1. 酬金政策

本公司董事依董事會決議支領每月固定報酬及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事酬勞，惟經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不參與分派年度董事酬勞。

2. 酬金內容及數額

本公司 111 年董事酬金內容包含每月固定報酬、董事酬勞、業務執行費用，總額計 45,018,408 元，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

3. 酬金訂定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董事之酬金已考量本公司營運目標、財務狀況績效及董事職責，依規定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訂定薪資報酬，並提送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四、本公司行為準則修正報告

- (一)為將現行從業人員遵循本公司行為準則情形連結績效考核乙節明文規範，以及符合道瓊永續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簡稱 DJSI）評比要求及相關評鑑制度，修正本公司行為準則，並經 112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摘要如下：配合修正第 15 條(確實明瞭且遵守本行為準則之責任)，增加「本公司應將本行為準則之遵循情形列入經理人及員工績效考核，並依相關獎懲制度辦理」等文字。

五、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報告(原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一)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關規定，配合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經 112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 本次修正摘要如下：

1. 修正實務守則全稱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2. 修正第五章章名為《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3. 將(原)第7條條文有關「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設立及其職權，併入(新)修正草案第9條第1項條文
4. 修正相關專業用語或文字，全文合計修正30條文，僅第20、32條未修正
5. 增訂第28條之1條文

六、本公司 111 年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 (一) 為支應本公司環境保護或社會發展投資，或為支應本公司營運發展，本公司經 111 年 1 月 25 日第 9 屆董事會第 16 次會議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包含永續發展債券），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100 億元，得自董事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 (二) 本公司 111 年度完成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永續發展債券）新台幣 35 億元，發行情形如下：
1. 發行日期：111 年 3 月 15 日。
 2. 發行總額：新台幣 35 億元整。
 3. 發行期間：五年期（111 年 3 月 15 日發行，至 116 年 3 月 15 日到期）。
 4. 票面利率：0.69%。
 5.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至第 23 頁及第 28 頁至第 35 頁），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逸欣、江美艷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15 頁及第 24 頁至第 27 頁），併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 頁至第 5 頁）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並提出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通過。
- 三、謹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華電信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電信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電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電信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電信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認列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及四三所述，中華電信集團之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係由小額且廣大之用戶資費組成，該等用戶資費方案組合複雜多樣且資料量龐大，是以中華電信集團高度依賴自動化資訊系統處理及認列行動通信業務收入。

基於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係高度仰賴系統自動化處理，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工作需有賴資訊專家參與協助辨認、測試及評估高度自動化之資訊系統，因而增添查核之複雜程度及挑戰。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

- 藉由內部資訊專家協助辨識處理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重要系統，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包括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測試與行動通信業務收入攸關之系統間資料拋轉之控制、自動控制以及確保收入正確及完整之相關控制。
- 測試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相關人工控制，包括相關系統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調節。
- 自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中抽核樣本並核對用戶合約及收款紀錄。

其他事項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電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電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電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電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電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電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電信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會計師 江 美 艷



江美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4 日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192,604	10	\$ 99,778,624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53	-	2,566	-
1139	遞險之金融資產	12,891	-	-	-
1140	合約資產	6,081,343	1	5,554,070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4,674,473	5	23,947,107	5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73,061	-	41,528	-
130X	存貨	11,316,406	2	11,327,409	2
1410	預付款項	2,396,608	-	2,330,09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5,618,902	1	5,060,87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685,423	1	2,978,78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7,301,664	20	97,021,659	1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0,203	-	908,77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1,381	1	3,615,88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55,851	1	7,332,774	2
1560	合約資產	3,136,801	1	2,607,74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1,827,910	56	289,100,461	56
1785	使用權資產	11,102,549	2	11,050,93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9,803,861	2	9,662,638	2
1780	無形資產	79,187,087	15	83,945,083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96,645	-	2,785,006	1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979,914	-	987,65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5,265,721	1	3,391,077	1
1985	預付款項	1,728,277	-	1,798,46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05,624	1	4,862,8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27,301,824	80	422,049,801	82
1XXX	資 產 總 計	\$ 523,203,488	100	\$ 513,070,36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722,000	-	\$ 65,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6,180	-
2126	遞險之金融負債	-	-	8,286	-
2130	合約負債	13,390,439	3	12,234,276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428,856	3	18,063,288	4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539,194	-	391,35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56,465	1	4,598,458	1
2280	租賃負債	3,388,813	1	3,210,56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5,079,960	5	24,436,708	5
2280	負債準備	226,019	-	284,81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16,179	-	998,36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5,697,925	13	64,292,298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600,000	-	1,600,000	-
2530	應付公司債	30,477,387	6	26,976,675	6
2527	合約負債	7,674,095	2	6,840,05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00,845	-	2,189,411	-
2550	負債準備	173,083	-	141,865	-
2580	租賃負債	7,383,694	2	7,061,68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5,156,700	1	5,336,34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85,224	-	2,287,66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726,187	1	5,081,91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3,727,135	12	57,515,612	11
2XXX	負債總計	129,425,060	25	121,807,910	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77,574,465	15	77,574,465	15
3200	資本公積	171,300,898	32	171,279,628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574,465	15	77,574,465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83,569	1	2,675,8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1,868,574	10	50,639,022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2,526,608	26	130,889,306	26
3400	其他權益	(223,084)	-	(408,150)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61,178,887	73	379,334,846	74
36XX	非控制權益	12,599,541	2	11,927,604	2
3XXX	權益總計	393,778,428	75	391,262,450	7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23,203,488	100	\$ 513,070,360	100

董事長： 楊瑞茂



經理人： 郭水基



會計主管： 陳淑玲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216,739,234	100	\$210,477,9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36,717,375</u>	<u>63</u>	<u>135,110,751</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80,021,859</u>	<u>37</u>	<u>75,367,197</u>	<u>36</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819,067	10	20,944,091	10		
6200	管理費用	6,579,537	3	5,293,13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74,309	2	3,687,74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17,070</u>	-	<u>142,991</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289,983</u>	<u>15</u>	<u>30,067,965</u>	<u>1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93,013</u>	-	<u>(369,411)</u>	-		
6900	營業淨利	<u>46,824,889</u>	<u>22</u>	<u>44,929,821</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49,129	-	94,684	-		
7190	其他收入	368,523	-	377,8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3,784)	-	460,830	-		
7510	利息費用	(262,738)	-	(218,17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u>452,931</u>	-	<u>421,640</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04,061</u>	-	<u>1,136,803</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7,228,950	22	\$ 46,066,624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u>9,228,911</u>	<u>4</u>	<u>8,871,745</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8,000,039</u>	<u>18</u>	<u>37,194,879</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153,576	-	390,4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6,563)	-	(1,185,849)	-
8317	適用基礎調整之避險工具損益	21,177	-	(10,03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802	-	(4,1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30,715</u>)	-	(<u>78,088</u>)	-
8310		<u>810,277</u>	-	(<u>887,688</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6,484	-	(76,62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5,961</u>	-	(<u>1,523</u>)	-
8360		<u>302,445</u>	-	(<u>78,143</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1,112,722</u>	-	(<u>965,831</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9,112,761</u>	<u>18</u>	<u>\$ 36,229,048</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477,157	17	\$ 35,753,579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u>1,522,882</u>	<u>1</u>	<u>1,441,300</u>	<u>1</u>
8600		<u>\$ 38,000,039</u>	<u>18</u>	<u>\$ 37,194,879</u>	<u>1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569,082	17	\$ 34,789,149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u>1,543,679</u>	<u>1</u>	<u>1,439,899</u>	<u>1</u>
8700		<u>\$ 39,112,761</u>	<u>18</u>	<u>\$ 36,229,048</u>	<u>18</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4.70</u>		<u>\$ 4.61</u>	
9810	稀 釋	<u>\$ 4.70</u>		<u>\$ 4.60</u>	

董事長：謝繼茂



經理人：郭水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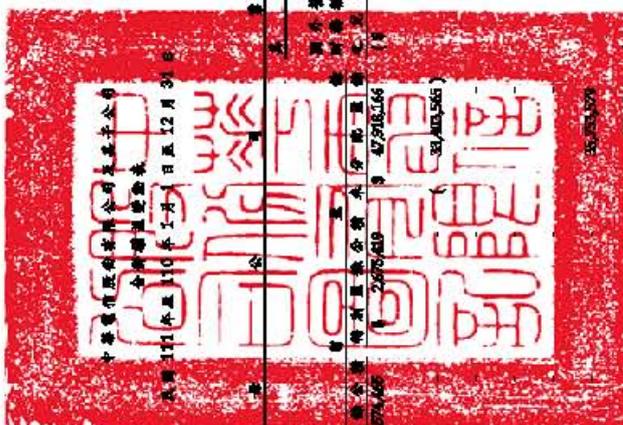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淑玲



單位：新台幣千元

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 之 資 產 負 債 表

代碼	110年12月31日帳額	111年12月31日帳額	110年12月31日帳額	111年12月31日帳額	110年12月31日帳額	111年12月31日帳額
A1	110年12月31日帳額	111年12月31日帳額	110年12月31日帳額	111年12月31日帳額	110年12月31日帳額	111年12月31日帳額
B0	109年度盈餘及分配：					
	本公司盈餘及分配	314,831	314,831	314,831	314,831	314,831
C1	子公司盈餘及分配	-	-	-	-	-
C3	逾期未領股利	1,988	1,988	1,988	1,988	1,988
C7	採用權益法列國外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項餘數	-	-	-	-	-
D1	110年股利	-	-	-	-	-
D6	110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6	110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Q1	子公司應佔盈餘轉作資本	16,213	16,213	16,213	16,213	16,213
Z1	110年12月31日帳額	77,529,463	77,529,463	2,675,419	7,388	375,284,846
B5	110年度盈餘及分配：					
	本公司盈餘及分配	408,150	408,150	408,150	408,150	408,150
C1	子公司盈餘及分配	-	-	-	-	-
C3	逾期未領股利	1,632	1,632	1,632	1,632	1,632
C7	採用權益法列國外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餘數	-	-	-	-	-
M7	未收持匯以列國外子公司應收帳項之資本公積項餘數	-	-	-	-	-
D1	111年股利	-	-	-	-	-
D6	111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6	111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Q1	子公司應佔盈餘轉作資本	27,207	27,207	27,207	27,207	27,207
Q1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	-	-	-	-	-
Z1	111年12月31日帳額	171,301,885	171,301,885	3,083,569	12,891	383,278,628



會計主管：張淑玲



經理人：郭水真



董事長：謝國茂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228,950	\$ 46,066,62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785,526	31,832,326
A20200	攤銷費用	6,642,657	6,568,547
A2020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	840,553	815,24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7,070	142,991
A20900	利息費用	262,738	218,171
A21200	利息收入	(249,129)	(94,684)
A21300	股利收入	(157,465)	(154,00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513	19,37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452,931)	(421,64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4,907	3,349
A23100	處分金融工具淨利益	(726)	(35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利益	-	(3,23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167	206,824
A23700	使用權資產減損損失	-	420,590
A237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7,467)	(83,429)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9,547	28,9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205,805	(243,381)
A29900	其 他	254,276	(132,9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031,379)	(335,554)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85,476)	(1,339,250)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33,533)	189,168
A31200	存 貨	(23,164)	874,670
A31230	預付款項	1,675	391,20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64,346)	(385,7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76,643)	(629,683)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832,811)	(803,3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A32125	合約負債	\$ 1,990,202	(\$ 1,651,46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30,693)	2,468,093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147,836	(254,5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82,340	248,112
A32200	負債準備	(27,626)	12,507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60,163	(12,39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畫	(<u>723,507</u>)	(<u>755,749</u>)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84,587,029	83,205,3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9,357)	(192,0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8,396,824</u>)	(<u>8,155,036</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5,950,848</u>	<u>74,858,2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94)	(313,171)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54	2,911,57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184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214)	(44,07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4,573	25,201
B09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5,967	-
B06500	取得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	(5,669,860)	(17,369,138)
B06600	處分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	7,310,021	18,446,27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175)	(329,52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8,519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40,18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534,946)	(35,333,0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743	27,03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92,675)	(255,85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8,333)	(14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35,178	336,87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19,092	95,11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550,310</u>	<u>621,97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789,193</u>)	(<u>31,172,36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292,000	\$ 154,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35,000)	(156,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0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2,00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500,000	7,000,000
C09900	支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4,463)	(7,67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21,994)	477,44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776,965)	(3,728,949)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644,277	3,191,10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746,314)	(33,403,565)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053,240)	(896,335)
C05800	其他非控制權益變動	199,836	54,079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	1,632	1,96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800,231)	(34,313,92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556	(12,94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413,980	9,358,96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778,624	30,419,65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192,604	\$ 39,778,624

董事長：謝繼茂



經理人：郭水義



會計主管：陳淑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認列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及三八所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係由小額且廣大之用戶資費組成，該等用戶資費方案組合複雜多樣且資料量龐大，是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高度依賴自動化資訊系統處理及認列行動通信業務收入。

基於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係高度仰賴系統自動化處理，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工作需有賴資訊專家參與協助辨認、測試及評估高度自動化之資訊系統，因而增添查核之複雜程度及挑戰。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

- 藉由內部資訊專家協助辨識處理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重要系統，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包括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測試與行動通信業務收入攸關之系統間資料拋轉之控制、自動控制以及確保收入正確及完整之相關控制。
- 測試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相關人工控制，包括相關系統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調節。
- 自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中抽核樣本並核對用戶合約及收款紀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會計師 江 美 艷



江美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4 日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976,062	8	\$ 28,289,556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14	-	-	-
1139	遞險之金融資產	12,891	-	-	-
1140	合約資產	2,114,599	1	1,962,596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1,449,052	4	20,691,664	4
1180	應收關聯人款項	1,209,506	-	1,799,999	-
130X	存貨	4,903,003	1	5,278,144	1
1410	預付款項	1,428,124	-	1,643,73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1,976,203	-	1,359,71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382,727	1	2,844,97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3,025,441	13	63,890,337	1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8,196	-	884,67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3,866	1	3,058,60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396,082	4	20,120,401	4
1560	合約資產	1,212,847	-	1,106,74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135,193	56	279,910,890	57
1755	使用權資產	10,533,019	2	10,737,544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9,974,127	2	9,832,904	2
1780	無形資產	78,697,640	16	83,435,418	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35,053	-	2,271,292	1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進成本	7,704,427	2	6,899,24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5,240,239	1	3,369,703	1
1985	預付款項	878,600	-	937,31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40,642	1	4,100,62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25,769,931	85	426,664,354	87
1XX0	資 產 總 計	\$ 499,625,372	100	\$ 490,544,69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6,180	-
2126	遞險之金融負債	-	-	8,286	-
2130	合約負債	12,790,467	3	11,537,157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438,067	3	14,119,843	3
2180	應付關聯人款項	3,715,122	1	3,448,25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80,440	1	4,079,823	1
2280	租賃負債	3,038,698	1	2,918,782	1
2290	其他應付款	21,102,682	4	20,362,594	4
2290	負債準備	130,161	-	175,45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52,411	-	939,65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8,748,028	13	57,596,030	12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	5,680,583	1	5,063,165	1
2530	應付公司債	30,477,357	6	26,976,675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76,910	-	2,160,049	-
2550	負債準備	169,168	-	141,865	-
2580	租賃負債	7,066,749	1	7,037,59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4,991,461	1	4,881,79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24,847	-	2,188,57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811,382	1	5,164,1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9,698,457	10	53,613,815	10
2XX0	負債總計	118,446,485	23	111,209,845	22
	權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77,574,465	16	77,574,465	16
3200	資本公積	171,300,898	34	171,279,625	3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574,465	16	77,574,465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83,569	1	2,675,4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1,868,574	10	50,639,022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2,526,608	27	130,888,906	27
3400	其他權益	(223,084)	-	(408,150)	-
3XX0	權益總計	381,178,887	77	379,334,846	7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99,625,372	100	\$ 490,544,691	100

董事長：謝耀茂



經理人：郭水真



會計主管：陳淑珍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82,254,339	100	\$178,843,3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13,210,698</u>	<u>62</u>	<u>113,928,789</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69,043,641</u>	<u>38</u>	<u>64,914,561</u>	<u>36</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583,419	10	16,024,280	9		
6200	管理費用	5,242,664	3	3,885,11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12,225	2	2,837,42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15,870</u>	-	<u>141,794</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754,178</u>	<u>15</u>	<u>22,888,611</u>	<u>1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2,882</u>	-	<u>(342,764)</u>	-		
6900	營業淨利	<u>43,392,345</u>	<u>23</u>	<u>41,683,186</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91,932	-	56,471	-		
7190	其他收入	255,214	-	255,4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4,392)	-	471,086	-		
7510	利息費用	(220,498)	-	(190,09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 1,784,364	1	\$ 1,611,36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1,516,620	1	2,204,270	1
7900	稅前淨利	44,908,965	24	43,887,456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8,431,808	5	8,133,877	5
8200	本年度淨利	36,477,157	19	35,753,579	1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116,673	1	398,35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92,444	-	(1,208,027)	(1)
8317	適用基礎調整之避險 工具損益	21,177	-	(10,03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191,987)	-	12,69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223,335)	-	(79,670)	-
8310		814,972	1	(886,68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2,176	-	(\$ 76,35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14,777</u>	-	<u>(1,386)</u>	-
8360		<u>276,953</u>	-	<u>(77,745)</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1,091,925</u>	<u>1</u>	<u>(964,430)</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7,569,082</u>	<u>20</u>	<u>\$ 34,789,149</u>	<u>18</u>
	每股盈餘				
9710	基本	<u>\$ 4.70</u>		<u>\$ 4.61</u>	
9810	稀釋	<u>\$ 4.70</u>		<u>\$ 4.60</u>	

董事長：謝繼茂



經理人：郭水義



會計主管：陳淑玲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4,908,965	\$ 43,887,45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637,715	30,748,863
A20200	攤銷費用	6,545,816	6,475,933
A2020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	5,787,729	5,684,69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5,870	141,794
A20900	利息費用	220,498	190,093
A21200	利息收入	(191,932)	(56,471)
A21300	股利收入	(150,569)	(149,91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84,364)	(1,611,36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4,585	5,60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利益	-	(3,23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252	163,193
A23700	使用權資產減損損失	-	420,590
A237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7,467)	(83,42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98,534	(243,417)
A29900	其 他	251,791	(139,07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39,255)	(347,693)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817,154)	(1,149,116)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580,653	(449,409)
A31200	存 貨	365,889	1,605,349
A31230	預付款項	274,327	263,64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84,274	(304,9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37,755)	(661,501)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6,592,916)	(5,568,854)
A32125	合約負債	1,870,728	(1,402,75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78,057)	1,888,527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266,863	67,7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791,532	(\$ 77,677)
A32200	負債準備	(17,990)	2,437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35,291	(12,18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畫	(717,588)	(748,1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81,115,265	78,536,7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9,037)	(57,6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701,426)	(7,470,7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354,802</u>	<u>71,008,4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907,367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184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3,321)	-
B09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5,967	-
B06500	取得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	(4,013,040)	(13,133,853)
B06600	處分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	4,033,853	13,111,80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3,8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8,519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813,79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30,706)	(34,302,1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413	15,45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08,038)	(187,94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8,333)	(14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4,902	213,69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64,371	57,19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50,569	149,918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股利	<u>1,465,692</u>	<u>1,235,13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785,487)</u>	<u>(29,385,0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	\$ 5,0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2,00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500,000	7,000,000
C09900	支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4,463)	(7,675)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7,139	134,71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368,085)	(3,342,213)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647,282	3,192,8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746,314)	(33,403,565)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	1,632	1,96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882,809)	(33,423,87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686,506	8,199,5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289,556</u>	<u>20,090,05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976,062</u>	<u>\$ 28,289,556</u>

董事長：謝繼茂



經理人：郭水義



會計主管：陳淑玲



案由二：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已辦理完竣，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如次頁）分派之，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6,475,513,654 元，普通股股東擬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每股配發新台幣 4.702 元現金股利。上開分配股東股利擬自 111 年度盈餘中優先分派。
- 二、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按原分配金額之小數點後數字自大至小（如遇小數點後數字相同者，則依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於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分配之。
- 三、本公司嗣後如有股本發生變動，致每股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案業經 112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元

來源項目：

本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14,484,557,95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06,976,236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5,767)

本年度淨利 36,477,157,498 37,384,017,96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已提足至股本) 0

依證交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85,066,073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2,053,641,99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7,757,446,545 股*4.702 元) (36,475,513,654)

本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15,578,128,345

註：「本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盈餘分配表上「本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金額。

董事長：謝繼茂



經理人：郭水義



會計主管：陳淑玲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一、因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積極促進環境永續，擬新增本公司營業項目「發電業(D101011)」，以投入再生能源相關案件；另為持續推廣本公司船舶衛星通信服務，並配合該項業務需求，擬新增本公司營業項目「商港區船舶小修業(CD01070)」。

爰配合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條，新增營業項目第五十五及五十六款如下，原第五十五款款次遞延至第五十七款：

(一)「發電業(D101011)」

(二)「商港區船舶小修業(CD01070)」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2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后。

三、本案業經112年1月31日本公司第10屆董事會第4次會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公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 85 年發起人會議通過全文共 26 條。
2.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 8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 8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 88 年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21 條第 1 項條文。
5.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 90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6、7、10、12、13、19、21 及 22 條條文並增訂第 6 條之 1 及第 7 條之 1。
6.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9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7、8、9、10、19、21 及 22 條條文並刪除第五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 9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9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6、10、11、12、14、17、19、20、22、23、2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 條之 1、第 18 條之 1 及第 18 條之 2。
10.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9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12 條之 1、14、22、23 條條文並刪除第 18 條之 1 條文。
11.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6、14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8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6、12 及 13 條條文並刪除第 6 條之 1 條文。
13.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 99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四章章名及第 12、12 條之 1、14、19、20、22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4 章章名、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8 條之 2、第 21 條及第 22 條，刪除第 17 條及第 18 條並增訂第 13 條之 1 條文。
16.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15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2 及 7 之 1 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並增訂第 22 條之 1 條文。
19.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20.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21.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22.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2、14、19、20 條條文
23.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8 條條文。
24.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修正第 2 條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p> <p>一、 電信事業(G903010)</p> <p>二、 電腦設備安裝業 (E605010)。</p> <p>三、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3070)。</p> <p>四、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060)。</p> <p>五、 電信工程業(E701010)。</p> <p>六、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E701030)。</p> <p>七、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10)。</p> <p>八、 租賃業(JE01010)。</p> <p>九、 其他批發業 (F199990)。</p> <p>十、 管理顧問業 (I103060)。</p> <p>十一、 其他工商服務業 (IZ99990)。</p> <p>十二、 其他零售業 (F299990)。</p> <p>十三、 網路認證服務業 (IZ13010)。</p> <p>十四、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301030)。</p> <p>十五、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20)。</p> <p>十六、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IE01010)。</p> <p>十七、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H701010)。</p>	<p>第二條</p> <p>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p> <p>一、 電信事業(G903010)</p> <p>二、 電腦設備安裝業 (E605010)。</p> <p>三、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3070)。</p> <p>四、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060)。</p> <p>五、 電信工程業(E701010)。</p> <p>六、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E701030)。</p> <p>七、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10)。</p> <p>八、 租賃業(JE01010)。</p> <p>九、 其他批發業 (F199990)。</p> <p>十、 管理顧問業 (I103060)。</p> <p>十一、 其他工商服務業 (IZ99990)。</p> <p>十二、 其他零售業 (F299990)。</p> <p>十三、 網路認證服務業 (IZ13010)。</p> <p>十四、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301030)。</p> <p>十五、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20)。</p> <p>十六、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IE01010)。</p> <p>十七、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H701010)。</p>	<p>1. 因應國際零碳排趨勢、促進環境永續，擬新增本公司營業項目「發電業(D101011)」，以投入再生能源相關案件，爰於本條新增第五十五款「發電業(D101011)」。</p> <p>2. 為持續推廣本公司船舶衛星通信服務，並配合該項業務需求，爰於本條新增第五十六款「商港區船舶小修業(CD01070)」。</p> <p>3. 本條原第五十五款次遞延至第五十七款。</p>

<p>十八、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H701040)。</p> <p>十九、 不動產租賃業 (H703100)。</p> <p>二十、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J502020)。</p> <p>二十一、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JB01010)。</p> <p>二十二、 停車場經營業 (G202010)。</p> <p>二十三、 環境檢測服務業 (J101050)。</p> <p>二十四、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10)。</p> <p>二十五、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C01120)。</p> <p>二十六、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990)。</p> <p>二十七、 一般旅館業 (J901020)。</p> <p>二十八、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50)</p> <p>二十九、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8010)。</p> <p>三十、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30)。</p> <p>三十一、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8010)。</p> <p>三十二、 能源技術服務業 (IG03010)。</p> <p>三十三、 工程技術顧問業 (I101061)。</p> <p>三十四、 冷凍空調工程業 (E602011)。</p>	<p>十八、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H701040)。</p> <p>十九、 不動產租賃業 (H703100)。</p> <p>二十、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J502020)。</p> <p>二十一、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JB01010)。</p> <p>二十二、 停車場經營業 (G202010)。</p> <p>二十三、 環境檢測服務業 (J101050)。</p> <p>二十四、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10)。</p> <p>二十五、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C01120)。</p> <p>二十六、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990)。</p> <p>二十七、 一般旅館業 (J901020)。</p> <p>二十八、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50)</p> <p>二十九、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8010)。</p> <p>三十、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30)。</p> <p>三十一、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8010)。</p> <p>三十二、 能源技術服務業 (IG03010)。</p> <p>三十三、 工程技術顧問業 (I101061)。</p> <p>三十四、 冷凍空調工程業 (E602011)。</p>	
---	---	--

<p>三十五、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50)。</p> <p>三十六、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3090)。</p> <p>三十七、 無店面零售業 (F399040)。</p> <p>三十八、 電器承裝業 (E601010)。</p> <p>三十九、 電器安裝業 (E601020)。</p> <p>四十、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EZ05010)。</p> <p>四十一、 電視節目製作業 (J503020)。</p> <p>四十二、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J503030)。</p> <p>四十三、 廣播電視廣告業 (J503040)。</p> <p>四十四、 錄影節目帶業 (J503050)。</p> <p>四十五、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I301040)。</p> <p>四十六、 自來水管承裝商 (E501011)。</p> <p>四十七、 機械設備製造業 (CB01010)。</p> <p>四十八、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E603080)</p> <p>四十九、 交通標示工程業 (EZ06010)</p> <p>五十、 醫療器材批發業 (F108031)</p> <p>五十一、 醫療器材零售業 (F208031)</p> <p>五十二、 度量衡器輸入業</p>	<p>三十五、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50)。</p> <p>三十六、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3090)。</p> <p>三十七、 無店面零售業 (F399040)。</p> <p>三十八、 電器承裝業 (E601010)。</p> <p>三十九、 電器安裝業 (E601020)。</p> <p>四十、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EZ05010)。</p> <p>四十一、 電視節目製作業 (J503020)。</p> <p>四十二、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J503030)。</p> <p>四十三、 廣播電視廣告業 (J503040)。</p> <p>四十四、 錄影節目帶業 (J503050)。</p> <p>四十五、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I301040)。</p> <p>四十六、 自來水管承裝商 (E501011)。</p> <p>四十七、 機械設備製造業 (CB01010)。</p> <p>四十八、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E603080)</p> <p>四十九、 交通標示工程業 (EZ06010)</p> <p>五十、 醫療器材批發業 (F108031)</p> <p>五十一、 醫療器材零售業 (F208031)</p> <p>五十二、 度量衡器輸入業</p>	
--	--	--

<p>(F401181)。</p> <p>五十三、 度量衡器修理業 (JA02051)。</p> <p>五十四、 度量衡器製造業 (CE01021)。</p> <p><u>五十五、 發電業(D101011)</u></p> <p><u>五十六、 商港區船舶小修業 (CD01070)</u></p> <p><u>五十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 營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 業務 (ZZ99999)。</u></p> <p>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 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 理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事宜。</p>	<p>(F401181)。</p> <p>五十三、 度量衡器修理業 (JA02051)。</p> <p>五十四、 度量衡器製造業 (CE01021)。</p> <p><u>五十五、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 營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 業務 (ZZ99999)。</u></p> <p>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 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 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 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事宜。</p>	
---	--	--

決議：

案由二：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2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提報董事會討論，及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有兼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 三、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蔡董事秀涓擔任下列機構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如下：

董事姓名	擔任監事之競業機構	解除競業禁止機構主要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營業項目
蔡秀涓 董事	中央通訊社 監事	租賃業、管理顧問業、 其他工商服務業、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不動產租賃業、 電視節目製作業、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廣播電視廣告業

- 四、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章 則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 85 年發起人會議全文共 26 條。
2.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 8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 8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 88 年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21 條第 1 項條文。
5.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 90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6、7、10、12、13、19、21 及 22 條條文並增訂第 6 條之 1 及第 7 條之 1。
6.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9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7、8、9、10、19、21 及 22 條條文並刪除第五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 9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9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6、10、11、12、14、17、19、20、22、23、2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 條之 1、第 18 條之 1 及第 18 條之 2。
10.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9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12 條之 1、14、22、23 條條文並刪除第 18 條之 1 條文。
11.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6、14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8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6、12 及 13 條條文並刪除第 6 條之 1 條文。
13.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 99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四章章名及第 12、12 條之 1、14、19、20、22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4 章章名、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8 條之 2、第 21 條及第 22 條，刪除第 17 條及第 18 條並增訂第 13 條之 1。
16.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15 條。
17.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2 及 7 之 1 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並增訂第 22 條之 1 條文。
19.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20.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21.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22.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2、14、19、20 條條文。
23.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8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係依電信法及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由交通部等發起設立，定名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定為：Chunghwa Telecom Co., Ltd.

因應電信管理法施行，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完成電信事業轉換登記，電信事業轉依電信管理法規管。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電信事業(G903010)
- 二、電腦設備安裝業 (E605010)。
- 三、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3070)。
- 四、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060)。
- 五、電信工程業(E701010)。
- 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E701030)。
- 七、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10)。
- 八、租賃業 (JE01010)。
- 九、其他批發業(F199990)。
- 十、管理顧問業 (I103060)。
- 十一、其他工商服務業 (IZ99990)。

- 十二、其他零售業 (F299990)。
- 十三、網路認證服務業 (IZ13010)。
- 十四、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301030)。
- 十五、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20)。
- 十六、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IE01010)。
- 十七、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H701010)。
- 十八、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H701040)。
- 十九、不動產租賃業 (H703100)。
- 二十、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J502020)。
- 二十一、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JB01010)。
- 二十二、停車場經營業 (G202010)。
- 二十三、環境檢測服務業 (J101050)。
- 二十四、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10)。
- 二十五、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C01120)。
- 二十六、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990)。
- 二十七、一般旅館業 (J901020)。
- 二十八、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50)
- 二十九、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8010)。
- 三十、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30)。
- 三十一、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8010)。
- 三十二、能源技術服務業 (IG03010)。
- 三十三、工程技術顧問業 (I101061)。
- 三十四、冷凍空調工程業 (E602011)。
- 三十五、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50)。
- 三十六、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3090)。
- 三十七、無店面零售業 (F399040)。
- 三十八、電器承裝業(E601010)。
- 三十九、電器安裝業(E601020)。
- 四十、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EZ05010)。
- 四十一、電視節目製作業(J503020)。
- 四十二、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J503030)。
- 四十三、廣播電視廣告業(J503040)。
- 四十四、錄影節目帶業(J503050)。
- 四十五、第三方支付服務業(I301040)。
- 四十六、自來水管承裝商(E501011)。
- 四十七、機械設備製造業(CB01010)。
- 四十八、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E603080)
- 四十九、交通標示工程業(EZ06010)
- 五十、醫療器材批發業(F108031)
- 五十一、醫療器材零售業(F208031)

五十二、度量衡器輸入業(F401181)

五十三、度量衡器修理業(JA02051)

五十四、度量衡器製造業(CE01021)

五十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ZZ99999)。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事宜。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其中非電信相關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分支機構。

第五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仟貳佰億元整，共分普通股壹佰貳拾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所列普通股額度中保留貳億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者，或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價格低於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者，應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六條之1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及編號，經經濟部（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不適用前項股票應編號之規定。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應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置董事七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其中應有五分之一專家代表。

董事會應置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董事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自第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就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二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與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自第五屆起，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該代表人得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資本增減之擬訂。
- 二、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三、國內外分支機構設立、變更或撤銷。
- 四、年度營業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六、國內外借款金額、期限之核定。
- 七、轉投資金額之核定。
- 八、發行公司債之核定。
- 九、人事、採購、會計及內控等制度之核定。
- 十、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及修正。
- 十一、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之訂定及修正。
- 十二、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電信研究院院長及電信學院院長之任免。
- 十三、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四、本公司薦舉至轉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核定。
- 十五、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十五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每一代理人以接受一位董事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依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

意行之。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八條之一 (刪除)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執行職務發生疏失、錯誤、義務違反、不實或誤導性陳述等之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置總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擔任或由總經理兼任，秉承董事會決議，領導經理人負責釐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重大決策。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執行副總經理及分公司總經理各若干人，電信研究院院長、電信學院院長各一人。

總經理應由具有電信或科技經營專業知識之董事兼任。

第二十條 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總執行長指示，綜理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且有為公司簽名之權；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電信研究院院長及電信學院院長輔佐總經理辦事，在總經理依職權所核定規章或書面授權之範圍內，有為公司簽名之權。

本公司董事會與經理人之權責劃分，依權責劃分表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點七至百分之四點三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一七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二項規定溯及適用於民國一百零四年會計年度計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於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零點一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公司無虧損時，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

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公司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載明事項，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一日訂立。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 86 年股東常會通過全文共 25 條。
2.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 90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3、4、8、11、12 及 1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9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4、5、9、12、13 及 15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9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全文共 18 條。
5.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4、10、12、15 條條文；並增訂第 2 之 1、2 之 2、13、13 之 1、13 之 2 及 19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 條之 1、2 條之 2、4、5、8、12、13、13 條之 1、14、15 及 19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 條之 2 及 15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4、5、7、8、10、12、15、16、23 及 24 條條文；並增訂第 19、20、21 及 22 條條文。

第 1 條（適用原則）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2 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或其他依法令於股東會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 2-1 條（股東會議事手冊之編製及公告）

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公告。

前項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辦理。

第 2-2 條（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經董事會審核後列入討論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

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核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為議案，並載明於當次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二、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三、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四、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依第三項列入議程之股東提案，如屬同類型議案，得併案處理。

第3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4條（表決權之行使及委託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

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5條（股東報到）

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報到處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出席簽到卡。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

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6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7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8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股數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不得重複計算出席股數。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本議事規則第5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9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10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

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規定。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準用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每次發言僅得推由一人為之。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八項規定

第 11 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2 條（議案表決）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議案之決議，以投票表決方式為之，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現場投票之表決權、以視訊方式投票之表決權與行使電子投票之表決權合計之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之決議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定之；其屬同類型議案者，主席得併

案處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本議事規則第 5 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13 條（監票、計票、與表決票之保存）

股東會現場之議案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兩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各項議案計票以不唱票之方式進行之。議案之表決，以現場投票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後，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且由監票員將現場表決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保存。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6 規定之機構完成統計驗證。

第 13-1 條（現場表決票效力之認定）

股東會現場投票，表決票經全體監票員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非本公司製發者。
- 二、以空白或非該議案指定之表決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未經投入投票箱者。
- 四、表決票破損、字跡模糊，致無法辨認者。
- 五、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六、同時圈選同意與反對者。

第 13-2 條（爭議處理方式）

股東對於表決過程、計票方式、表決票效力等事項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示之，並依爭議股東之要求，於議事錄載明爭議股東之戶號、權數及爭議事由。

第 14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議案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應由監票員將現場選舉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 16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 17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20 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21 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 22 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 23 條（附則）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如股東仍有爭議，應另循適法程序處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

第 24 條（施行）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準則

1. 93年4月28日本公司第3屆董事會第2次臨時會議通過
2. 95年3月28日本公司第4屆董事會第12次會議修正通過
3. 100年4月26日本公司第6屆董事會第8次會議修正通過
4. 101年8月29日本公司第6屆董事會第17次會議修正通過
5. 102年8月13日本公司第7屆董事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6. 110年9月28日第9屆董事會第5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3、4、14、15條條文
7. 112年2月24日第10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修正通過第15條條文

第1條（目的與適用範圍）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以最高之倫理標準於全球各地從事商業活動，為設立應遵循及維護之準繩，特訂定本行為準則。

本行為準則包含個人責任、群體責任，以及對本公司、公眾、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責任規範，適用於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其目的在於防制不當行為發生，並促使其行為符合以下之要求：

- 一、 誠實及道德。
- 二、 避免利益衝突。
- 三、 不圖取私人利益。
- 四、 關懷員工。
- 五、 維護營業秘密。
- 六、 以完整、公平、正確、及時、易解之方式，揭露本公司資訊。
- 七、 以公平之方式對待本公司之客戶、供應商及競爭廠商。
- 八、 保護本公司資產及正當有效使用。
- 九、 遵守法令規章。
- 十、 禁止內線交易。
- 十一、 不貪腐、不賄賂。
- 十二、 落實環保及建立健康、安全之工作環境。
- 十三、 發現違反本行為準則之報告與處理。
- 十四、 確實明瞭且遵守本行為準則之責任。

第2條（誠實及道德）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應符合道德規範並誠實地履行其義務。

前項所稱誠實行為係指該行為無詐欺之意圖或欺騙之事實；符合道德規範係指該行為符合專業標準，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之利益衝突。

第3條（避免利益衝突）

前條所指利益衝突係指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面臨必須從其個人利益（財務上利益或其他之利益）和本公司之利益間做選擇者。

利益衝突往往使外界對本公司形象產生質疑。對於本公司之服務提供不得基於私人利益，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皆有義務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如因其個人、配偶、子女或具二親等以內親屬之利益（包括任職與本公司有直接競爭關係公司之利益），使得個人的客觀性可能受質疑時，應向其直接主管或本公

司組織暨人才發展單位報告。如個人意識到某些重要交易或關係可能引起個人利益衝突時，亦應立即與其直接主管或本公司組織暨人才發展單位討論。

董事因其行為或利益，致不易以客觀、有效方式行使其董事職務時，即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當董事或其配偶、子女或具二親等以內親屬，因該董事在本公司之職位而收受不正當之私人利益時，即產生利益衝突。除經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稱「董事會」）授權外，董事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經濟上關係。

為避免利益衝突，禁止對董事、高階主管及其配偶、子女或具二親等以內親屬給予借貸或為保證；對其他人員給予借貸，應事先依本公司規定審閱及核准。

董事或高階主管涉及潛在利益衝突者，由董事會直接審查，其他人員依本公司相關規章審查。審查結果如認為不致造成本公司損害，相關行為得被允許。

第4條（不圖取私人利益）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有義務維護本公司之合法利益，非經本公司同意者，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公司之財產、資訊或其職位以獲取私人利益。

除事前取得本公司組織暨人才發展單位書面同意者外，任何人不得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5條（關懷員工）

員工是本公司最重要之資產，本公司係因有優秀員工，並能在良好的工作環境與發展機會中實現其理想，公司才得以持續發展。本公司之管理應符合以下之要求：

- 一、 遵守勞動法令之規定。
- 二、 公平、公開、公正的對待每一員工。
- 三、 關懷員工、尊重員工、傾聽員工意見。
- 四、 激發員工對公司的創意與熱情。
- 五、 提供員工安全、健康、衛生的工作環境。
- 六、 積極改善勞動條件。
- 七、 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
- 八、 促進勞資和諧。
- 九、 創造員工工作機會與價值。
- 十、 遵守團體協約約定。

第6條（維護營業秘密）

本行為準則規範之「營業秘密」包含本公司內部規範之營業秘密及因業務或合作關係而知悉且負保密義務之資訊，除因法令規章規範或經本公司授權得揭露者外，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對於取得之營業秘密皆須保密。

第7條（以完整、公平、正確、及時、易解之方式，揭露本公司資訊）

本公司之相關交易及資產處分，應以完整、公正、正確且及時之方式表達於本公司會計帳冊、財務報表及相關紀錄。

處理資訊揭露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在其職務範圍內應認識及理解適用之資訊揭露相關規定，並確保本公司向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及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美國證管會）所提出之文件，或向公眾揭露之資訊，係以

完整、準確、及時且容易了解之方式呈現。

本公司財務報表，須根據本公司會計制度編製，使財務報表得以允當、完整地反映本公司之商業交易活動與財務狀況。

任何交付律師、會計師、政府機關、審計機關或相關機關（如證期局、紐約證交所或美國證管會）之文件，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皆不得故意製作(或使他人製作)不完整、誤導或虛偽之陳述。

上述人員如明知（或應知）其行為導致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發生重大之誤導時，不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強迫、操縱、誤導、欺騙稽核人員。

第8條（以公平之方式對待本公司之客戶、供應商以及競爭廠商）

本公司係以卓越之經營與產品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尊重本公司之客戶、供應商、競爭廠商及員工權益，且公平對待，不以惡意操縱、隱匿、濫用其優勢資訊或其他實質上誤導取得不公平之利益。任何人員不應有以下行為：

- 一、 自客戶、供應商或與本公司有關係之團體，取得或給予回扣或其他不正當之利益。
- 二、 散佈有關客戶、供應商或競爭廠商之不實謠言。
- 三、 故意不實陳述本公司產品或服務之功能、品質或內容。
- 四、 以不公平之方式自第三人取得不公平利益圖利本公司。

第9條（保護本公司資產及正當有效使用）

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本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之。除經公司經營階層許可外，本公司之資產，不論其係有形或無形，只能由經授權之員工或其指定人使用。

不得因個人、他人使用目的或因其他不適當目的，使用、竊取或故意侵佔本公司資產（含營業秘密）或客戶資產。未經經營階層之許可，不得移置、毀損或處置任何本公司所有具有價值之物品。

第10條（遵守法令規章）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均應遵守所有規範本公司商業活動之法令規章及本公司之政策。

本公司之商業活動受中華民國及美國之相關法令規章管制，並接受市場檢驗及其他法規監測。本公司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係基於契約之承諾，並應遵守以下原則：

- 一、 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如有任何違背法令或契約義務之虞時，應與內部法務單位諮商。
- 二、 不得以不公正（含意圖誤導或操縱）之行為取得客戶、供應商之利益，並不得對本公司及其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 三、 不得對客戶、供應商或主管機關人員就事實、契約條件或本公司之政策為不實之陳述。如不慎為之，須儘速與主管及內部法務單位諮商、更正。
- 四、 本公司所建立保存與銷毀記錄之程序，應符合法令、商業政策方針與商業需求，並確實遵守之。關於任何進行中或可能發生之訴訟、政府調查之相關文件，不得毀損、擅改或偽造。如有發生訴訟或政府調查案件時，應諮詢內部法務單位意見，並遵照其指示辦理。
- 五、 不得與競爭廠商之代表從事以下不法商業行為：
 - （一） 合訂價格。
 - （二） 分配、分割市場或客戶。
 - （三） 聯合杯葛或拒絕與其他客戶、供應商或競爭廠商交易。

(四) 從事其他不合法之限制競爭行為。

六、 除事前經內部法務單位或上級同意外，不得與競爭廠商之代表討論或交換具商業競爭敏感性之訊息。

第11條（禁止內線交易）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均須遵守有關內線交易、股票交易、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證券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政策。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處理證券(含債券)交易活動必須遵守以下基本規則：

- 一、 應遵守關於內線交易之相關法令。
- 二、 除依中華民國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許可外，如持有關於本公司營運、活動、計畫或財務結果等重要及非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 三、 重要資訊係指該等資訊得以影響他人決定買進、繼續持有或賣出公司之證券。重要資訊包括公司之預期盈餘、收購或賣出重要營業之計畫，以及資深高階經理人之異動。在重要資訊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不得從事交易。
- 四、 除證期局或美國證管會之法規許可外，當持有有關其他公司之重要資訊時，不應進行其證券交易。此外，當其他公司證券之交易係違法或會導致利益衝突時，亦不應進行交易。
- 五、 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非公開重要資訊為本公司所有，個人不得占有，即使未從中獲利，亦不得洩露予下列人員：

(一) 非基於職務業務需要之本公司員工。

(二) 非本公司員工，但事先獲經營階層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 前述規則適用對象及於配偶、子女或具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其他共同生活之人員。當與朋友、配偶、子女或具二親等以內親屬、其他共同生活之人員或其他員工討論工作內容時，必須謹慎考慮之。

前項規則適用於以下情況：

- 一、 本公司之普通股（包含選擇權）、優先股以及債券之交易。
- 二、 本公司福利計畫下，個人所得以控管之本公司股票累積價值之移轉。
- 三、 於某些情況下，買賣其他公司之證券或於外國證券市場之交易活動。
- 四、 本公司禁止內線交易行為，除訂有防範內線交易規定外，如發現涉有內線交易情事之虞者，應移送相關機關處理。

第12條（不貪腐、不賄賂）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恪遵以下規定：

- 一、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二、 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三、 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13條（落實環保及建立健康、安全之工作環境）

為落實本公司環保之理念與實踐環保之承諾，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

令及公司內部規定，在所有營運活動中，重視各種資源之使用效率與重覆使用，並積極參與環境改善活動，為保護環境盡最大努力。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守維護工作安全、身心健康之相關國內與國際法令、公司內部規定，並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參與身心健康促進活動。在所有經營活動中，優先考慮顧客之健康與生命安全，並提供顧客正確使用產品服務及管理方法等相關資訊。

第14條（發現違反本行為準則之報告與處理）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於知悉，或從事任何可能違背本行為準則或相關法規之行為或活動時，應即刻將此情況報告本公司組織暨人才發展單位。任何個人得以檢舉方式報告，惟須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本公司已建立相關程序，以向審計委員會提出關於會計、內部會計控管或審計等事項。

任何人以善意告知有關違背道德之虞、疑似違反證券法令或其他不當之行為，不會遭受任何形式的報復（或報復之威脅）。如任何人認為其因上述行為而遭受報復（或威脅或騷擾）時，即應向其直接主管或本公司組織暨人才發展單位報告。

第15條（確實明瞭且遵守本行為準則之責任）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均負有仔細閱讀、確實明瞭以及遵守本行為準則之責任，如有需要，亦負有尋求闡明任何要點之責任。

本公司應將本行為準則之遵循情形列入經理人及員工績效考核，並依相關獎懲制度辦理。經理人及員工如違反本行為準則，可能遭受終止勞動契約之懲罰，其主管未提報該行為者，亦同。

本公司應積極宣導遵守公司政策之重要性，如違反本公司政策，可能導致本公司以及相關人員須負民事責任及損害賠償、行政處罰或刑事追訴。

對於本行為準則有任何疑慮時，可洽其直接主管或本公司組織暨人才發展單位。

第16條（豁免）

於特殊情況下，本公司得對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豁免本行為準則之適用，但須於事前核准。董事或高階主管之豁免，應由董事會為之。其他人員由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召集專案會議審議，符合法令或公司規範者應予豁免，對不違背本公司正派經營政策之行為得予豁免。

本公司須將豁免之董事或高階主管、豁免內容及理由，即時向股東揭露，並於即將提報之定期公開報告中陳述。

第17條（關係企業與組織之適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應依據本行為準則之精神，從事營運活動，並得依據其營運需要訂定相關之規定。

第18條（附則）

本行為準則僅供本公司內部使用，並不會對員工、客戶、供應商、競爭廠商、股東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團體賦與新的權利，且不構成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對於任何事實、任何情況或任何法律上結論之允諾。

第19條（施行）

本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 106.08.08 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
2. 110.11.05 第九屆第十五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3. 112.01.31 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管理公司營運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之適用對象為本公司各機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各機構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董事會得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為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訂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準則。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應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人員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應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專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參酌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資通信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統籌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重視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本公司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國內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本公司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於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得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得評估相關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得包含供應商應遵守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得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三十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本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 錄

本公司董事持股狀況

(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3.28)

職 稱	姓名或名稱	任 期	法人代表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長	交 通 部	111.5.27 至 114.5.26	謝 繼 茂	2,737,718,976	35.29%
董 事	交 通 部	111.5.27 至 114.5.26	郭 水 義		
			張 信 一		
			陳 信 宏		
			李 靜 慧		
			胡 湘 麟		
			蔡 秀 涓		
曾 世 宏					
獨 立 董 事	林 玉 芬	111.5.27 至 114.5.26		0	0%
獨 立 董 事	呂 忠 津	111.5.27 至 114.5.26		0	0%
獨 立 董 事	杜 奕 瑾	111.5.27 至 114.5.26		0	0%
獨 立 董 事	陳 嘉 鐘	111.5.27 至 114.5.26		0	0%
獨 立 董 事	林 世 銘	111.5.27 至 114.5.26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737,718,976	35.29%

註：1. 本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 7,757,446,545 股計。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2 項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4,119,144 股。